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复决〔2020〕3号

申请人：廖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周庆勇，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93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于2020年1月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撤销行政拘留十日（的决定），恢复其工作。

申请人称：

因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赵某等人说申请人是临时工，要申请人在三天内办理离职手续。申请人不同意，他们几人威胁申请人并用拳头打其头部。申请人于2019年5月9日及17日报警，有报警回执。2019年11月4日20时，公司劳姓保安要打申请人，申请人遂报警，有报警回执。2019年12月18日9时，因公司连续两个月少发申请人的工资，申请人报警后，警察告知其（应）找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处理）。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到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榄核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要申请人去深

圳找名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称其分别于5月9日和5月13日在这里（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办理过变更手续，将深圳名邦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有备档资料。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不仅不受理，还否认申请人曾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两次打派出所的电话，派出所两次到现场均未得到处理。申请人于同日中午再次打电话到派出所，称（若）不为其处理，将带刀到厂里去。后申请人携带菜刀（到厂里），接到派出所的电话告知派出所工作人员已经在门卫室。申请人直接到门卫室，派出所工作人员将其拷至派出所。经询问后，派出所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携带菜刀是威胁赵某等人。申请人称没有这个事实。申请人拒绝在该事实上签名，派出所工作人员轮番要求其在这个事实上签名，但申请人均拒绝签名。至同日晚上12点，派出所工作人员再次要求申请人签名，并骗说签名后马上让申请人离开。申请人想，因其带刀并未伤人，故签了名。但派出所并未让申请人离开，反而在20日上午8点多下达拘留证。申请人当时表示对拘留证有异议，并在拘留所报备过。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报警回执（2019年5月9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2月18日）、身份证复印件等。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

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违法行为地包括违法行为发生地和违法结果发地……违法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违法行为发生地”，本案申请人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辖区内，属于被申请人治安管辖区域，被申请人有权对该起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申请人廖某华的违法事实及认定依据。

2019年12月19日13时许，被申请人榄核派出所接到群众110报警称：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号某集团办公场所内有纠纷。被申请人民警立即前往现场处警，经了解，申请人因工资问题与用人单位某公司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扬言威胁单位多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持有刀具。处警警力当场在申请人身上查获刀具壹把。处警过程中申请人多次向民警明确表示要威胁所在单位多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上处警情况有执法视音频记录、扣押物证等证据证实。民警随即依法对申请人口头传唤到榄核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经向申请人询问，申请人供述因劳资纠纷，于12月17日在电话中向公司劳资工作人员邓某表示威胁其人身安全，12月19日上午也在公司扬言要威胁公司领导“潘某”（身份信息不详）人身安全，中午便从家中拿了一把菜刀放在外套的口袋里，然后回到公司办公楼找该名潘姓领导未果，期间遇到公司另一名工作人员（赵某生）时，向赵表达了要威胁潘某人身安全，及后在民警处警过程中，也当场向民警表示要威胁公司

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但被民警控制并带回。此外，经办机构也对某公司工作人员，赵某生、邓某、万某娜进行询问取证。其中，赵某生反映当日 13 时许在办公楼二楼遇到申请人，并发现其左边衣袋漏出一个铁柄（后得知是一把菜刀），申请人遂向其说出威胁其生命安全的言语，后赵某生立即将情况向公司领导反映并拨打 110 报警。公司劳资工作人员邓某反映 12 月 17 日中午接到申请人电话向其解释工资发放的问题，但申请人不理解，并说出威胁邓某生命安全的言语。公司管理人员万某娜也反映 12 月 19 日中午赵某生向其讲述了申请人威胁赵某生生命安全的情况，以及 12 月 18 日下午申请人到万的办公室讨论工资发放的问题，但申请人不理解，并说出威胁其人身安全的言语。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将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在告知笔录中捺印确认。2019 年 12 月 20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收缴申请人作案工具菜刀壹把，并按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及其家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恳请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及相关文书及送达凭证、受案登记表、

受案回执、案件进度查询告知书、报警回执存根、抓获经过、传唤措施相关法律文书、询问笔录（廖某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检查笔录、违法现场及作案工具的指认、作案工具处理情况、申请人人员信息、被害人（赵某生）的陈述、辨认笔录（辨认人赵某生）、赵某生对违法现场和作案工具的指认、被害人（邓某）的陈述、辨认笔录（辨认人：邓某）、被害人（王某娜的陈述）、现场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等。

本府查明：

2019年12月19日13时09分，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的派出机构榄核派出所接到110警报称，在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号发生纠纷。榄核派出所民警立即到现场处警，发现申请人廖某华因工资问题与广州市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工作人员发生纠纷。经现场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检查，民警缴获菜刀一把。申请人当着民警说出“把全部人都杀了”的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言语，派出所民警依法对其传唤调查，并依法将传唤情况通知其家属。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并作出《证据保全决定书》（穗公（南榄）证保决字〔2019〕121901号），对申请人的一把菜刀依法扣押三十日，并送达申请人。

2019年12月19日13时15分至13时55分，榄核派出所对现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号进行现场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

2019年12月19日14时44分至16时11分，被申请人在榄核派出所讯问室对申请人进行询问，依法告知权利义务，并于同日21时39分延长传唤时间。申请人陈述：申请人系某公司保安

员，于12月19日8时下班回家喝了点酒，想起与某公司的工资纠纷问题，遂到公司与领导“理论”，派出所民警到场告知其应到劳动部门请求处理；申请人到劳动部门后，因该纠纷不属于劳动纠纷而未被受理；中午回家后，申请人又喝了点酒，觉得心中窝火，遂将家中菜刀放在外套口袋里，再次到某公司办公楼上办公室找领导处理工资问题；因办公室无人而下楼离开时，申请人在楼梯口看见赵某生用鄙视的眼神看着他，故对赵某生说“看什么看，我不找你，我找潘某”，赵某生并未应答；后因被电话告知派出所民警在1号门卫室，申请人遂前往1号门卫室；在1号门口，派出所民警发现申请人口袋里的菜刀，遂将菜刀扣押，并询问携带菜刀的理由，申请人回答“我要杀人，我要杀死潘某”；派出所民警听完即将申请人传唤到派出所；申请人携带菜刀的目的是为了用刀威胁潘某为其处理工资问题，但申请人并未见到潘某，在楼梯口亦未威胁赵某生；申请人承认在2019年12月17日11时许曾通过电话对邓某说过要弄死她。

2019年12月19日14时25分至2019年12月19日15时48分，被申请人在榄核镇派出所接警大堂对赵某生进行询问，并依法告知权利义务。赵某生陈述，其系某公司网络管理员，2019年12月19日下午1时许，其在办公楼一楼看见申请人从二楼下楼，脸色发红，一身酒气，并看见申请人左边衣袋露出一个铁柄，赵某生看了申请人一眼，申请人对赵某生说“你看什么看，再看我弄死你”，赵某生未理会，申请人便往门卫室走去，期间并未拿出衣袋里的东西，赵某生回办公室办事，同时向其领导万某娜反映前述事情经过，并报警；民警到场后，赵某生走到门卫室向

民警说明事情经过；几分钟后，申请人来到门卫室外，民警对其进行人身检查，发现一把菜刀，并将申请人带回派出所；赵某生对申请人携带菜刀并说要弄死他的话感到害怕。同日 16 时 17 分至 16 时 20 分，赵某生辨认出申请人系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13 时威胁他的人；同日，赵某生对现场照片和菜刀照片进行指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至 19 日 16 时 13 分，被申请人在榄核派出所对万某娜进行询问，并依法告知权利义务。万某娜陈述，万某娜系某公司行政经理，201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时许，申请人到万某娜办公室问工资少发的问题，万某娜解释后，申请人说“我要弄死你”，因闻到申请人一身酒气，万某娜未予理会，但对此感到害怕；19 日 13 时许，赵某生在二楼行政办公室告诉万某娜，申请人又喝酒闹事，对赵某生说“我要弄死你”；赵某生打电话报警，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万某娜和赵某生遂到 1 号门卫室，看到申请人过来并说“我要弄死全厂的人”，后民警将申请人带回派出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9 时 12 分至 19 日 19 时 30 分，被申请人在榄核派出所接警大堂对邓某进行询问，并依法告知权利义务。邓某陈述，邓某系某公司人事主管，2019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许，邓某接到申请人询问工资少发和调岗的电话，邓某解释后，申请人不接受，故开始威胁邓某说看到邓某就要拿刀砍她，要杀死她之类的话。12 月 19 日 19 时 40 分至 19 时 42 分，邓某辨认出申请人系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1 时打电话并对她进行威胁的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陈

述申辩权。申请人拒绝在笔录上签字，经办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2019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查明申请人“有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廖某华于2019年12月19日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蔡新路*号某医疗有限公司内威胁伤害赵某某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廖某华处以行政拘留十日，收缴菜刀壹把。”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邮寄方式将申请人行政拘留情况送达申请人家属。申请人已于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0日执行拘留。

2019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制作《收缴物品清单》（穗公（南综）缴字〔2019〕1220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的一把菜刀予以收缴，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及相关文书及送达凭证、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件进度查询告知书、报警回执存根、抓获经过、传唤措施相关法律文书、询问笔录（廖某华）、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检查笔录、违法现场及作案工具的指认、作案工具处理情况、申请人人员信息、被害人（赵某生）的陈述、辨认笔录（辨认人赵某生）、赵某生对违法现场和作案工具的指认、被害人（邓某）的陈述、辨认笔录（辨认人：邓某）、被害人（王某娜的陈述）、现场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的规定，本案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辖区内，因此，被申请人对该行为具有进行调查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准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因工资问题与其所在公司领导发生纠纷，在电话及当面沟通中，对赵某生、邓某等人实施言语威胁，并于酒后携带刀具到某公司欲对老板潘某进行威胁时，令赵某生、邓某、万某娜为其人身安全担忧，且申请人还在被申请人民警处警过程中多次向民警明确表示要威胁公司多名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申请人携带刀具对多人的人身安全进行威胁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且情节较重，被申请人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的规定，申请人所携带菜刀属于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工具，被申请人将其收缴并无不当。

被申请人履行立案、受理、传唤、询问、检查、调解、告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恢复其工作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申请人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公南综行罚决字[2019]*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2月27日